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 11月 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撤回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》(编号: 2016-临 086)。

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后,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,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代码:600509,证券简称:天富能源)自2016年11月15日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承诺:股票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,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,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6年 11 月 29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